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发展贡献奖金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激励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藏格矿业”）董事、监事勇于开拓、创新奋进、恪尽职守、臻于至善，积极创建世界一流矿业公司，设立“企业发展贡献奖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奖金”），该项奖金为董事、监事正常工资以及绩效考评之外的特别奖励。

第二条 原则

（一）激励及时有效原则。及时评估企业年度成长、进步、发展成果，实施奖励。

（二）奖励金额适度原则。奖金代表的更多是一种荣誉，坚持适度和调动董事、监事积极性相结合。

（三）评定公正公平原则。坚持价值创造、价值评价、价值分配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（四）严禁平均主义原则。突出促进企业发展实质价值贡献。

第三条 资金来源与额度

（一）列入年度人工费用预算。

（二）不超过公司年度工资总额的3%与净利润的0.15%之和。

（三）奖励年度如企业发生经营亏损，不再提取该项奖金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董事、监事奖金管理制度的决策机构。

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提出董事企业发展贡献奖金建议，董事会审议，报股东大会决定。

第六条 公司负责提出监事企业发展贡献奖金建议，监事会审议，报股东大会决定。

第三章 奖励对象和事项

第七条 奖金的奖励对象为藏格矿业董事、监事。

第八条 奖金是对董事、监事在企业成长、进步、发展等方面实质性贡献的奖励，主要指下列几种情形：

- (一) 为公司开拓新领域、新产业；
- (二) 公司获得较大规模体量的发展资源；
- (三) 公司获得超预期的经营利润；
- (四) 公司获得重大创新成果；
- (五) 公司获得较高的行业地位；
- (六) 公司取得发展战略重大成果。

第四章 奖金的管理和使用

第九条 奖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建立专门的管理台账，专款专用。当年未使用完的奖金可以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内使用。

第十条 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奖励情形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公司提出建议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决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奖金发放

- (一) 时间：次年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平均三个月发放。
- (二) 被奖励董事、监事在此期间离职的，尚未发放的奖金不予发放（备注：以公司统一发薪日为准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、修改、解释并监督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